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国电济源大岭风电场（110Kv 升压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济源新能源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电济源大岭风电场（110Kv 升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国电济源大岭风电场（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验收受理审查备案表》收悉。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验收项目概况

国电济源大岭风电场（110kV 升压站）项目站址位于济源市下冶镇大岭村，变电站设计主变规模为 $1 \times 50\text{MVA}$ ，为户外布设，项目总投资 3535.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83 万元。

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以济环评审[2012]144 号文予以批复，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

二、验收结论

（一）调查报告表显示：在升压站厂界处的电场强度、磁感

应强度、噪声、无线电干扰强度均满足环评文件执行相关标准要求。

（二）调查报告表显示：项目调查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噪声、无线电干扰强度监测值均满足环评文件执行相关标准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采取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站址修建了护坡、排水沟，站内道路路面进行了硬化，施工临时用地已进行平整和植被恢复，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四）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站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建设了变压器风险防范事故油池，能够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五）调查报告表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参与调查的公众对本项目建设表示满意人员比例达到 100%。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经监测，升压站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噪声、无线电干扰强度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有关要求

1、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

施的维护，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要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对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主要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防止污染扰民。

经办人：段旭东

2017年9月13日